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權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須待其後作出更新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
劉信之先生
蕭國強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文龍先生
蔡錫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09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特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估計為321,720,00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劉信之先生、朱威廉先生、陳文龍先生、蔡錫州先生及曾偉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3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零七年，在本公司進行連串股本重組後，上述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10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權限額獲更新，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35,96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因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全部均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配售股份後，共有99,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5%。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獎勵及表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08,600,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60,860,000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5%)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不論上文所述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授權限額致令本公司得享更大靈活彈性，能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獎勵，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08,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可合法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

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0.190	0.174
六月	0.180	0.149
七月	0.155	0.100
八月	0.120	0.095
九月	0.120	0.088
十月	0.099	0.060
十一月	0.080	0.054
十二月	0.085	0.0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35	0.075
二月	0.135	0.115
三月	0.145	0.118
四月	0.173	0.12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55	0.14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176,000,000	10.94%	12.16%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1. 劉信之先生(「劉先生」)，50歲，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投資及出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京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電宇出版有限公司副主席。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為止，惟任期受公司細則所限。服務合約訂明，劉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60,000港元。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劉先生在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中擁有如下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朱威廉先生(「朱先生」)，31歲，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亦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達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任期受公司細則所限。服務合約訂明，朱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24,300港元。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朱先生在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中擁有如下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陳文龍先生**(「陳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理事及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Hong Kong Inbound Travel Association Limited (HKITA))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中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蔡錫州先生**（「蔡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遼寧省方正電視片製作有限公司（「方正電視片」）及遼寧省勃海集團有限公司（「勃海集團」）之創辦人。蔡先生於澳門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及文學史，在中國經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蔡先生創辦方正電視片，及後成功與當地電視台合組合資公司，經營綜合藝術節目，成功為蔡先生於當地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其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與遼寧省合作成立勃海集團，以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憑藉於中國房地產進行的上述投資，蔡先生已於業界累積逾15年的豐富經驗。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蔡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曾偉華先生**（「曾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者。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曾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經更新授權限額」)，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劉信之先生、朱威廉先生、陳文龍先生、蔡錫州先生及曾偉華先生重選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